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評選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兼任，並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人；其中評選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諮詢委員六人至七人，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公布之相關專家學者名單中遴聘擔任；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評選小組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三、評選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兼任，並置委員十一人至十四人；其中評選委員七人至九人，諮詢委員四人至五人，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公布之相關專家學者名單中遴聘擔任；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評選小組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增加評選小組成員人數，另增訂評選小組成員除由工程會公布名單中遴聘外，亦得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遴聘擔任。

第八點附件(修正後)

附件　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推薦基準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一)本部得就查核成績甲等以上之工程（前一年度七月一日至本年度三月底止）擇優推薦或由主辦單位就所屬、補助或委辦工程符合下列事項且對監造、施工等單位或廠商執行施工品質績效良好，有意願參加評選者擇優推薦：

1. 主辦（工程主辦）單位辦理工程督導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且已限期完成改善。

2. 土建水利類第一級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土建水利類第二級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以上均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3. 設施工程類之施工進度以達百分之七十以上為原則，並應完成主要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4. 被推薦工程於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或評選期間，其工作場所內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5.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6. 施工期間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7. 未曾獲得本部公共工程優質獎及工程會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

(二)不符前款推薦基準或有其他特殊狀況者，得簽報評選小組召集人同意後納入參選工程。

(三)前二款被推薦工程之參選廠商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主辦單位應查報評選小組，並提評選小組會議討論。

二、個人貢獻獎：

(一)主辦(工程主辦)單位就所屬符合下列事項之一且優良事蹟顯著之同仁擇優推薦，每單位以一人為原則：

1.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所主辦之工程最近兩年度內接受查核評分未低於甲等。

2.積極推動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人員。

3.配合本部推動優良技術工法應用於公共工程及廠商自主創新等業務。

(二)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者，須為最近五年內未曾獲得本部公共工程優質獎及工程會金質獎個人貢獻獎之個人，始得推薦。

修正說明：

一、第一點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修正。考量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金質獎要點)將被推薦之工程施工進度調高至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爰修正第二目將土建水利類第一級工程施工進度調高至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另為明確本部公共工程優質獎名稱，爰修正第七目。

(二)第二款未修正。

(三)新增第三款，參考金質獎要點規定，增訂對於依前二款被推薦工程之參選廠商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主辦單位應查報並提請評選小組會議討論之規定。

二、第二點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改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係擇優推薦之基準，爰移列為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

(二)現行第四款係規定被推薦人員不得於最近五年內曾獲得相關獎項，係排除其被推薦之消極要件，爰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點附件(修正前)

附件　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推薦基準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一)本部得就查核成績甲等以上之工程（前一年度七月一日至本年度三月底止）擇優推薦或由主辦單位就所屬、補助或委辦工程符合下列事項且對監造、施工等單位或廠商執行施工品質績效良好，有意願參加評選者擇優推薦：

1. 主辦（工程主辦）單位辦理工程督導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且已限期完成改善。
2. 推薦之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3. 設施工程類之施工進度以達百分之七十以上為原則，並應完成主要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4. 被推薦工程於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或評選期間，其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5.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6. 施工期間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7. 未曾獲得本部優質獎及工程會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

(二)不符前款推薦基準或有其他特殊狀況者，得簽報評選小組召集人同意後納入參選工程。

二、個人貢獻獎：

主辦或工程主辦單位就所屬符合下列事項之一且優良事蹟顯著之同仁擇優推薦，每單位以一人為原則：

(一)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所主辦之工程最近兩年度內接受查核評分未低於甲等。

(二)積極推動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人

員。

(三)配合本部推動優良技術工法應用於公共工程及廠商自主創新等業務。

(四)最近五年內未曾獲得本部優質獎及工程會金質獎個人貢獻獎之個人。